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黄海霞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李志君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黄海霞、罗平、胡建国、李志君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万润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东减持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罗小艳女士，196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李驰女士，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罗明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黄海霞女士，197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罗平女士，196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胡建国先生，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李志君女士，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系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明系罗小艳之胞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海霞系罗明之配偶；罗平系罗小艳之胞妹；胡建国系实际控制人李驰的配偶胡亮之父亲，李志君系实际控制人李志江之胞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万润科技股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 345,507,007 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 827,787,010 股的 41.7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 330,009,007 股股份，占当前总股本 902,605,378 股的 36.5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6.73%	138,465,600	15.34%
罗小艳	90,000,000	10.87%	90,000,000	9.97%
李驰	48,000,000	5.80%	36,360,000	4.03%
罗明	48,740,200	5.89%	48,740,200	5.40%
江明投资	3,858,000	0.47%	—	—
罗平	9,928,307	1.20%	9,928,307	1.10%
黄海霞	5,764,900	0.70%	5,764,900	0.64%
胡建国	450,000	0.05%	450,000	0.05%
李志君	300,000	0.04%	300,000	0.03%
合计	345,507,007	41.74%	330,009,007	36.56%

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号），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江明投资”）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已办理完毕从江明投资的退伙手续，二人不再是江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亦不再通过江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江明投资不再是李志江、罗明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 号），万润科技发行 53,458,368 股股份购买资产，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881,245,37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比例由 41.74%变更至 39.21%，下降 2.53%。

（2）2018 年 5 月，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定向增发形式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6 万股，该等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登记到账，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2,605,37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比例由 39.21%变更至 38.28%，下降 0.93%。

（3）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股东李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比例由 38.28%变更至 36.56%，下降 1.7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李驰	7 月 4 日	800	0.89%	大宗交易
	7 月 5 日	364	0.40%	
合计	-	1,164	1.29%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本报告书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除任万润科技董事长外，还任控股子公司深圳

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及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曾任万润科技副董事长，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4）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 号）核准，万润科技向李志江、罗明、德润共赢等共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6,606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1 元/股，其中：德润共赢以现金认购 158 万股。德润共赢的全部合伙人为万润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钢，主要业务是投资万润科技股权，胡建国、李志君为德润共赢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润共赢持有万润科技 4,685,000 股，胡建国、李志君通过德润共赢间接持有万润科技股票 45 万股、30 万股。

2015 年 2 月 26 日，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人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胡建国、李志君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胡建国、李志君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其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的亲属，胡建国、李志君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本人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为：李志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4%；罗小艳持有的公司

股份累计被质押8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6%；李驰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9%；罗明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黄海霞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4%；罗平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009,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万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已于2018年2月28日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4年8月12日，李志江、罗明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015年关于6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2016年关于增持和不减持的承诺

（1）2016年1月13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2016 年 1 月 29 日，罗平、江明投资承诺自 2015 年最后一次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自 2015 年最后一次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1,100 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3) 2016 年 11 月 4 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5、2018 年 7 月 4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其它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 号）；
- 3、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4、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饶依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罗明、黄海霞、罗平、
胡建国、李志君

2018年7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05B3 室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明、黄海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国、李志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万润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东减持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u>345,507,007 股</u> 持股比例：<u>41.7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u>330,009,007 股</u> 持股比例：<u>36.56%</u> 变动比例：<u>5.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万润科技股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罗明、黄海霞、罗平、
胡建国、李志君

2018 年 7 月 6 日